



海軍大氣海洋局航船布告

中華民國109年12月11日

115 布袋商港 — 「布袋商港船舶進出港管制基準」條文修訂

依據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109年12月2日高港布袋字第1093261268號函。
說明 新修訂之「布袋商港船舶進出港管制基準」自即日起開始實施，詳如附件。
刊物 航行指南109年第七版(刊物第四種)第67~68頁。

海軍大氣海洋局局長
海軍上校 孫永大

NOTICE to MARINERS

Published by Naval Meteorological & Oceanographic Office, R.O.C.

Dec-11-2020

115 Budai Commercial Port – Clause Revising of "The Rules of Navigating at Commercial Port of Budai"

Source Port of Kaohsiung, Taiwan International Ports Corporation Ltd., letter No. 1093261268 dated December 2, 2020.
Details Revised clauses of "The Rules of Navigating at Commercial Port of Budai" is effective immediately.
Publication affected Pub. No.4 Sailing Directions (Edition 7, 2020), p.67~68.

CAPT. Yung-Da Sun
Commanding Officer, NMOO

布袋商港船舶進出港管制基準

109 年 12 月 2 日修訂

壹、定義

- 一、颱風期間：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且臺灣海峽北部海面為警戒區域起至解除臺灣海峽北部海面為警戒區域前之時段。
- 二、平時期間：颱風期間以外之時段。
- 三、風力依據：依布袋管理處風速儀測數資料及中央氣象局藍色公路布袋至馬公航線之海象預報資料為準。
- 四、浪高依據：依中央氣象局藍色公路布袋至馬公航線之海象預報資料為準。
- 五、潮汐依據：依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港灣研究中心建置維護之「布袋港區航道即時水深資訊系統」網址提供之即時水深潮汐變化資料為準。
- 六、船舶分類依據：依船舶法第 3 條定義，目前布袋港主要進出船有客船、貨船，以及浚挖工作船、拖帶駁船、探測作業船、離岸風電運維船等均屬特種船舶。

貳、船舶進出港管制基準：

一、平時期間：

(一)客輪部分 (包含布袋-離/外島航線及兩岸直航航線，不區分噸位。)

- 1.依布袋管理處風速儀測得平均風速達 13.9 公尺/秒 (即風級 7 級) 以上，應暫停客輪進、出港。
- 2.依中央氣象局藍色公路布袋-馬公航線海象預報 (第一或第二航段) 風級達 7 級或浪高達 3.0 公尺以上，應暫停客輪進、出港。
- 3.若客輪通報實際載重吃水深度 (船艏或船尾兩者吃水深度之最大值) 加上預留水深餘裕空間(0.5M)大於最新一期港域航道水深測量之海底高程最高數值與布袋港區航道即時水深資訊系統之即時潮汐數據加總數值。此時布袋管理處無法確保現行水深狀態可供其安全通行，將限制客輪進、出港。

(二)貨輪部分 (包含布袋-離/外島航線及兩岸直航航線)

1.總噸位未達 500 之船舶

- (1)依布袋管理處風速儀測得平均風速達 13.9 公尺/秒 (即風級 7 級) 以上，應暫停貨輪進、出港。

(2)依中央氣象局藍色公路布袋-馬公航線海象預報(第一或第二航段)風級達7級或浪高達3.0公尺以上,應暫停貨輪進、出港。

(3)若貨輪通報實際載重吃水深度(船艏或船尾兩者吃水深度之最大值)加上預留水深餘裕空間(0.5M)大於最新一期港域航道水深測量之海底高程最高數值與布袋港區航道即時水深資訊系統之即時潮汐數據加總數值。此時布袋管理處無法確保現行水深狀態可供其安全通行,將限制貨輪進、出港。

2.總噸位於500以上之船舶

(1)依布袋管理處風速儀測得平均風速達17.2公尺/秒(即風級8級)以上,應暫停貨輪進、出港。

(2)依中央氣象局藍色公路布袋-馬公航線海象預報(第一或第二航段)風級達8級或浪高達3.5公尺以上,應暫停貨輪進、出港。

(3)若貨輪通報實際載重吃水深度(船艏或船尾兩者吃水深度之最大值)加上預留水深餘裕空間(0.5M)大於最新一期港域航道水深測量之海底高程最高數值與布袋港區航道即時水深資訊系統之即時潮汐數據加總數值。此時布袋管理處無法確保現行水深狀態可供其安全通行,將限制貨輪進、出港。

(三)特種船舶部分

1.總噸位未達500之船舶

(1)依布袋管理處風速儀測得平均風速達13.9公尺/秒(即風級7級)以上,應暫停特種船舶進、出港。

(2)依中央氣象局藍色公路布袋-馬公航線海象預報(第一航段)風級達7級或浪高達3.0公尺以上,應暫停特種船舶進、出港。

(3)若特種船舶通報實際載重吃水深度(船艏或船尾兩者吃水深度之最大值)加上預留水深餘裕空間(0.5M)大於最新一期港域航道水深測量之海底高程最高數值與布袋港區航道即時水深資訊系統之即時潮汐數據加總數值。此時布袋管理處無法確保現行水深狀態可供其安全通行,將限制特種船舶進、出港。

2.總噸位500以上之船舶

(1)依布袋管理處風速儀測得平均風速達17.2公尺/秒(即風級8級)以上,應暫停特種船舶進、出港。

(2)依中央氣象局藍色公路布袋-馬公航線海象預報(第一航段)風級達8級或浪高達3.5公尺以上,應暫停特種船舶進、出港。

(3)若特種船舶通報實際載重吃水深度(船艏或船尾兩者吃水深度之最大值)加上預留水深餘裕空間(0.5M)大於最新一期港域航道水深測量之海底高程最高數值與布袋港區航道即時水深資訊系統之即時潮汐數據加總數值。此時布袋管理處無法確保現行水深狀態可供其安全通行,將限制特種船舶進、出港。

二、颱風期間：

(一)客輪部分 (包含布袋-離/外島航線及兩岸直航航線，不區分噸位。)

- 1.依布袋管理處風速儀測得平均風速達 13.9 公尺/秒 (即風級 7 級) 以上，應暫停客輪進、出港。
- 2.依中央氣象局藍色公路布袋-馬公航線海象預報 (第一或第二航段) 風級達 7 級或浪高達 3.0 公尺以上，應暫停客輪進、出港。
- 3.若客輪通報實際載重吃水深度 (船艙或船尾兩者吃水深度之最大值) 加上預留水深餘裕空間(0.5M)大於最新一期港域航道水深測量之海底高程最高數值與布袋港區航道即時水深資訊系統之即時潮汐數據加總數值。此時布袋管理處無法確保現行水深狀態可供其安全通行，將限制客輪進、出港。

(二)貨輪部分 (包含布袋-離/外島航線及兩岸直航航線，不區分噸位。)

- 1.依布袋管理處風速儀測得平均風速達 13.9 公尺/秒 (即風級 7 級) 以上，應暫停貨輪進、出港。
- 2.依中央氣象局藍色公路布袋-馬公航線海象預報 (第一或第二航段) 風級達 7 級或浪高達 3.0 公尺以上，應暫停貨輪進、出港。
- 3.若貨輪通報實際載重吃水深度 (船艙或船尾兩者吃水深度之最大值) 加上預留水深餘裕空間(0.5M)大於最新一期港域航道水深測量之海底高程最高數值與布袋港區航道即時水深資訊系統之即時潮汐數據加總數值。此時布袋管理處無法確保現行水深狀態可供其安全通行，將限制貨輪進、出港。

(三)特種船舶部分，不區分噸位。

- 1.依布袋管理處風速儀測得平均風速達 13.9 公尺/秒 (即風級 7 級) 以上，將限制特種船舶進、出港。
- 2.依中央氣象局藍色公路布袋-馬公航線海象預報 (第一航段) 風級達 7 級或浪高達 3.0 公尺以上，應限制特種船舶進、出港。
- 3.若特種船舶通報實際載重吃水深度 (船艙或船尾兩者吃水深度之最大值) 加上預留水深餘裕空間(0.5M)大於最新一期港域航道水深測量之海底高程最高數值與布袋港區航道即時水深資訊系統之即時潮汐數據加總數值。此時布袋管理處無法確保現行水深狀態可供其安全通行，將限制特種船舶進、出港。

三、嘉義縣政府依「災害防救法」公告劃定布袋鎮沿海地區 (包含布袋商港) 為危險區域範圍時，須配合限制客、貨輪與其他特種船舶進、出港。

四、平時期間及颱風期間，當港區目視港域航道之能見度不及 700 公尺時 (以東三碼頭後線旅客服務中心出口處起算，至港嘴堤口兩側堤頭燈塔之直線距離為間距)，應暫停船舶進、出港。

參、其他特殊個案申請 (如軍艦、海巡巡邏艇、學術研究船、遊艇、漁船等其他船舶須於域航道鄰近作業，或因海事災害等緊急避難)，須經布袋管理處受理核准後得安排進、出港。

肆、本管制基準可依時、空、環境因素適時檢討修正，以符布袋商港現場航安管控所需。

備註說明：

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海象-藍色公路預報路徑：

網址：https://www.cwb.gov.tw/V8/C/M/bluehighway_home.html

二、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港灣研究中心-「布袋港區航道即時水深資訊系統」路徑：

網址：<https://tide.twport.com.tw/bdmaps/>